附件2

山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协议书

（模板）

|  |
| --- |
| 派 驻 企 业（甲方）：  |
| 派 出 单 位（乙方）：  |
| 企业科技特派员（丙方）：  |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二〇二二年制

为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，精准服务企业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丙方作为乙方派出人员到甲方任企业科技特派员，时间为

 年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2.派驻期间，丙方在甲方任 ，主要任务为：

⑴

⑵

⑶

⑷

⑸

⑹

3.派驻期间，乙方确保丙方工资、职务、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乙方在职人员同等对待；乙方为丙方完成派驻任务积极创造条件，围绕丙与甲方的合作方向，推动本单位人才、成果、平台等优势资源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

4.依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经乙方允许，丙方能够以技术、管理、资金等投资入股企业并取得相应的报酬。

5.派驻期间，甲方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科研创新支持，积极营造协同创新的良好环境。

6.丙方应认真履行企业科技特派员职责，完成本协议商定的工作任务。

7.派驻期间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和丙方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的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
8.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9.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。

10.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一份，报市科技局一份留存备案。

甲方（派驻企业）：

 年 月 日

乙方（派出单位）：

年 月 日

丙方（企业科技特派员）：

年 月 日